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采购派出所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及“五小工程”配套设施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HZ2018-257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ZW20190114

签订地点：陵水县

采购人（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派出所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及“五小工程”配套设备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257）（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
1	计算机	品牌：惠普 型号：285 Pro G3 规格：CPU: AMD PRO A8 9600 7Gen 3.1GHz 2M Quad Core APU; 1) 主板：AMD B350 芯片组； 2) 内存：4GB DDR4-2666 RAM 2 个 DIMM 插槽； 3) 硬盘：500GB SATA 3.0Gb/秒 7200rpm 自带相当 NCQ 和 SmartIV 技术。 4) 光驱：DVDRW； 5) 显卡：集成显卡； 6) I/O 端口及扩展槽：前置：2 个 USB 3.1 端口；1 个麦克风/耳机组合端口，后置：4 个 USB 3.1 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7) 键盘/鼠标：PS/2、USB 光电防水防尘； 8) 机箱及电源要求：立式机箱，标准 MT 机箱，大于 15L， 9) 显示器：20"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VGA 接口，200nits, 600:1, 3 百万:1(动态对比度)。	3	台	4300	12,900.00



		3) 其它功能: 按压研磨系统; 研磨精细度选择; 不锈钢研磨刀, 经久耐用; 4) 豆仓容量 g: 90; 5) 额定电压 v: 220; 6) 额定频率 hz: 50; 额定功率 w: 170;				
60	咖啡机	品牌: 松下 型号: NC-GF1 规格: 容量: 1.34L; 1) 电源电压: 220V/50Hz; 2) 产品功率: 730W; 3) 产品尺寸: 230*189*322mm; 4) 产品重量: 1.8Kg; 其他参数: 整机材质: PP 塑料+玻璃	1	台	800	800.00
61	茶具	品牌: 龙寅 型号: 定制 规格: 产品清单: 茶壶 x1、盖碗茶 x1、茶漏 x1、茶杯 x8、杯垫 x4、烧水壶 x1、消毒锅 x1、茶盘 x1、	11	套	800	8,80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242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				

二、对货物的其他要求

货物(定制产品除外)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仓储、检验、分发、保险、税务、培训辅导、售后服务(不含电器类超过3米的驳接安装)等费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 乙方直接送货至甲方指定部门,并通过甲方验收。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所交付的货物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小计人民币¥7263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款65%即小计人民币¥157365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3. 质保期满壹年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5%余款即小计人民币¥12105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九、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帐号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帐号：46050100323600000336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后至少壹年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换、包退、包技术咨询/指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指导及的使用培训。

十一、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任何验收标准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订制产品除外。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贰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已向甲方递交完验收相关资料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验收货物超过 7 个工作日后，甲方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货物交付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送达地址及效力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陵水各乡镇 13 个派出所，受送达人为：李先生，联系方式为：0898-83385528；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陵水各乡镇 13 个派出所，受送达人为：程守强，联系方式为：13687520331；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八、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九、合同备案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152号

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派出所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及“五小工程”配套设备(项目登记号:HNHZ2018-257)一批不分包(标包编号:HN GP-2018-0984)，招标范围：采购派出所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及“五小工程”配套设备，于2019年01月09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2421000.00），工期：中标通知书签发日起计5天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日后1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Red Stamp: 林程]

2019年1月24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月24日

